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郑债 02”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ANGHAI)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厦门福州成都长沙贵阳南宁济南青岛银川台北多伦多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12 楼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网址：<http://www.zylawgroup.com>



##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5 新郑债 02”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郑支行”）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主持召开的“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5 新郑债 02”或“本期债券”）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2014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

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召集。召集人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上（<https://www.chinabond.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及表决截至时间、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投票机制、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2019年9月6日下午15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由中国银行新郑支行委派代表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家，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90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总张数的 12.86%。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0 家，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总张数的 0%。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3 家，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90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总张数的 12.86%。除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非现场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记名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提前偿还 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的议案》进行了记名式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偿还 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的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同意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0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反对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90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12.86%；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610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87.1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本次会议议案未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关于提前偿还 2015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的议案》未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5新郑债02”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徐强

徐强



经办律师：邵艳贞

邵艳贞

吴滨

吴滨

2019年9月6日

